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石财企〔2016〕29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办法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制定了《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16年11月29日

# 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发〔2015〕62号),鼓励我市企业单位或团体积极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制修订、省地方标准以及石家庄市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团体标准制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依法设立的我市各类企业或团体(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第三条** 资助事项为依法设立的我市各类企业或团体主持(第一完成者)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项目,已经正式批准发布。

本办法中的“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ITU)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本办法中的“国家标准”是指:以“GB”编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国家标准或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的药品、兽药、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卫生)、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本办法中的“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并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行业标准代号进行编号的行业标准。

本办法中的“省地方标准”是指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订，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标准。

本办法中的“市农业地方标准”是指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订，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农业地方标准，包括农业、林业、牧业、渔业。

本办法中的“团体标准”是指市级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编制并发布的标准。

**第四条** 资助资金由市财政予以安排，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资助金额。对于主持国际标准制修订的资助经费 30 万元；对于主持国家标准制修订的资助 20 万元；对于主持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资助 10 万元；对于主持河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资助 3 万元；对于主持石家庄市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资助 2 万元；对于主持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资助 2 万元。

**第六条** 申请资助程序。

(一) 提出申请。资助对象可在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农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后，于下一个年度的 8 月份之前经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资助申请。逾期

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

## （二）提交材料：

1. 《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
2. 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一式三份；
3. 标准文本中不能证明是主持单位的，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省质监局、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 第七条 审核程序。

（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收到资助对象申请材料后，提出初审意见。

（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三）公示。对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天。

（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将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市财政局。

**第八条 资助资金拨付。**根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的审核意见，市财政局将资助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或团体。

**第九条** 获得资助的企业或团体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如发现虚报冒领等行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附件

## 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批准发布机构	批准发布日期		
主要起草人			
是否是主持完成第一完成单位			
标准 内容 提要			

推荐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庄稼院政局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城章技术监督局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办法的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办法的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主管部门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审核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一个单位同时申报多项标准资助，应分别填写该表。

# 石家庄市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单位)(章)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印发